挂职干部信访津贴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宜春市委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宜发〔2019〕19 号）文件精神，强化部门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根据《宜春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宜财发〔2020〕7号）、《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2〕2 号）文件要求，宜春市信访局对2022年挂职干部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进行了自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实施依据。根据《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的通知》（宜办发电〔2017〕60号）、《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进驻单位工作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宜办字〔2018〕10号）、《中共宜春市委组织部 宜春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关于从市直部门选调年轻干部到市信访局锻炼的通知》（宜信发〔2010〕12号）等文件的精神，对每年在我局接访中心窗口单位工作人员、挂职锻炼干部，按《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宜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赣人社发〔2010〕7号文件的通知》（宜人社发〔2010〕8号）文件规定发放信访岗位津贴。

2022年，宜春市信访局投入5万经费用于挂职干部信访津贴经费项目。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挂职干部信访津贴属工资福利支出，主要用于向到信访局挂职干部的信访津贴发放。

1. 项目绩效目标。

增加挂职干部的信访岗位的责任感，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通过对挂职干部信访津贴经费项目的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的运行情况、预算安排与产、效益的匹配情况以及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深入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和标准。依据《宜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宜财绩〔2022〕2 号）文件精神，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绩效人员查阅资料、公众效益、综合评价的方式。重点对项目产出质量、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年初财政预算安排经费为5万元。通过建立了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资金拨付,基本实现了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齐心协力、紧密配合,并结合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对专项经费项目做出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价,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有关资料的基础上,该项目经评价小组综合评价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一是项目立项：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立项的合理性进行评价。根据《中共宜春市委办公室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宜春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的通知》（宜办发电〔2017〕60号）及市委信访局工作职责等相关要求，我局须贯彻落实《信访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每年定期组织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信访部门挂职锻炼，在一线协调、化解信访矛盾，按有关文件规定，选派挂职干部应给予发放信访津贴。因此，信访局挂职干部经费项目的设立是我局履行职责的必要工作保障。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符合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通过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二是绩效目标：我局编制预算时，为该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定了合理的目标。该绩效目标按照数量、质量、时效与效益等不同方面，将项目年度任务分解为绩效指标，每条指标基于 2022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同时，在设定绩效指标时，部分指标明确清晰、可衡量，本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实际工作内容密切相关，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资金量相匹配；三是资金使用：主要是对资金落实率、到位率、及时率和使用率进行评价，通过评价发现该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并能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主要对项目在管理制定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看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程序是否完整，效果是否良好，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监控措施是否有效，经费使用，有无超范围、超标准;通过查看和评价，2022年度信访局挂职干部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5万元，市财政当年实际拨付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当年预算执行数5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预算执行率100%。由我局集中管理开支，制定了经费使用管理制度，成立了内部财务监控小组，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开支符合要求。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评价标准制订主要是根据对到我局挂职的干部及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窗口单位工作人员的信访津贴是否错发乱发。

五、主要经验做法

2022年，对市人民来访接待中心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市委组织部门选派到我局挂职的信访督查专员及信访督查专员助理、各县市区选派到我局锻炼干部共18人次同志按规定发放了信访岗位津贴。

六、有关建议

1.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信访挂职干部信访工作制度，提升劝返工作质效，加大与市、区、县沟通联系力度，切实做好挂职干部的各项工作。

2.规范资金使用。面对新形势，进一步推进挂职干部信工作组经费管理制度改革，强化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用得好、用到实处，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预期 | 实际 | 评价 |
| 目标 | 值 | 得分 |
| 投入指标(10分)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立项是否规范合理 | 是 |  | 5 |
| 资金落实 | 预算资金执行率（5分） | 预算资金是否按进度拨付到位 | 是 |  | 5 |
| 过程指标(10分) | 财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 是否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 是 |  | 5 |
| 财务监控有效性（5分） | 是否按规定进行了专项资金核算 | 是 |  | 3 |
| 结转资金不超过10%，每超过1%扣1分，扣完为止 | 10% |  | 2 |
| 项目产出（50分） | 产出成本 | 按规定对相关人员发放信访津贴（40分） | 存在应发未发不得分，存在错发、漏发不得分 | 否 |  | 40 |
| 项目预算总额不超过5万元（10分） | 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5万元，超过不得分 | 5 |  | 10 |
| 项目效果（25分） | 社会效益 | 增强挂职锻炼干部的岗位责任（25分） | 增强挂职锻炼干部的岗位责任 | 是 |  | 22.5 |
| 项目满意度（5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信访群众对信访部门满意率在95%以上 | 满意率95%以上，得5分，每低于1%，扣1分，扣完为止 | 95% |  | 4.5 |
| 项目总分 | 　 |  | 97 |
| 主管部门（单位）评价等级 | 优 | 　 | 良 | 　 | 中 | 　 | 合格 | 　 | 差 |
| 优(90以上) 良(80-89) 中(70-79) 合格(69-60) 差(59以下) |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